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563號

聲請人 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日陞

相對人 上達創意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一〇五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寶橋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壹張，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寶橋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參張，合計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扣押，依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36號民事裁定提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寶橋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合計新臺幣130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055號提存事件提存，聲請本院以106年度司執全字第118號假扣押執行案件執行相對人之財產在案，嗣聲請人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聲請，於訴訟終結後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並提出前開提存書、假扣押民事裁定、民事撤回假扣押執行狀、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108年10月28日北院忠民宣108年度司聲字第1013號函（以上均影本）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上開書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01 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次查上開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之
02 執行命令業經撤銷，聲請人嗣聲請本院以108年7月30日北院
03 忠民宣108年度司聲字第1013號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
04 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受送達後迄未行使權利，有本
05 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士林、桃園地方法院回函在卷可
06 稽，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自無不合，
07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11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高儀真